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相关工作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紧紧围绕各项林草重点工作，以及群众关注关切，加大公开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具体做法如下：

（一）关于主动公开。一年来，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中国林业网）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62000 条。其中，公文 73 条、建议提案办理复文 218 件、行政许可结果 2623 条、人事管理 123 条、财务与资金管理 1770 条、应急信息 835 条、其他信息 56358 条。举办新闻发布会并同步直播 11 场（次），分别就天

然林保护、国家公园试点、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退耕还林工程、2019 中国北京世园会竹藤馆展览展示等情况进行介绍并回答记者提问。中国绿色时报也及时进行了报道并开设专题进行深入报道。

（二）关于决策公开。一年来，分别就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祁连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储备林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出台，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建议。开展“我心中的国花”和“国家森林乡村标识标语”网络投票活动。

（三）关于政策解读。一年来，《关于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等重大政策性文件出台后，及时安排相关领导和专家就政策出台的背景、主要内容和精神、落实措施等方面内容，通过在报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发表专题文章、举办在线访谈等形式进行解读，帮助公众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组织在线访谈 8 次，中国绿色时报开展专题访谈 7 次。

（四）关于依申请公开。一年来，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8 件。其中，电子申请 11 件。按时办结 56 件，依规结转下年度办理 2 件，内容涉及野生动物保护、征占用林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湿地保护、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林业惠农政策等方面。结转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均按时办结。

（五）关于互动平台建设。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信息

公开专栏开通信息公开专用邮箱，拓宽了信息公开申请提交渠道。加强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站留言板等新媒体互动平台建设和管理。完善公众留言运转流程，明确责任，提高了公众留言回复效率和质量。全年接收公众留言共计 9843 条。其中，微博公众留言 5562 条，微信公众号留言 3832 条，网站留言板留言 449 条，均依照相关规定按时办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新制作数量	本年度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58
规范性文件	8	8	19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	0	262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808（台、套、项）	3396.286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1	1		6			5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1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0	1		2			2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4	1					15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			4			2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52	2		6			6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8	2	1	0	11	1	0	0	0	1	18	0	0	0	18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对2018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公开力度不够、公众参与度不高、信息公开缺少专职人员”等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出台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政策性文件发布流程，要求政策性文件出台前必须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出台后按时公开并进行政策解读，确保政策性文件公开的完整性、连续性。二是通过优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网站，调整栏目设置，方便公众查找相关信息。三是加大新修订《条例》的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增强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

2020年，我局将继续按照《条例》和国办公开办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对依申请公开较多的政府信息，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专项研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分类适时主动公开。二是进一步落实公众留言回复联动机制，增强互动平台回复的时效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众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提升公众满意度。

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邮编:100714,联系电话:010—84239628、010—84238115)。